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赐材料	股票代码	0027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褚达燕	卢小翠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电话	020-66608666	020-66608666
电子信箱	ir@tinci.com	ir@tinc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7,722,468.71	941,806,646.87	2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524,751.79	445,998,496.95	-8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503,059.10	9,666,155.25	44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658,933.94	-273,493,961.77	8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	1.320	-88.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	1.320	-88.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16.53%	下降14.7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73,559,106.69	4,934,891,955.52	1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37,735,554.97	2,821,543,831.28	0.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1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金富	境内自然人	39.57%	135,612,363	101,709,272	质押	63,413,700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3%	19,970,000	0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	7,132,043	0		
林飞	境内自然人	1.99%	6,828,37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90%	6,526,585	0		
李兴华	境内自然人	1.88%	6,426,070	4,857,052		
徐金林	境内自然人	1.69%	5,800,179	0	质押	1,713,000
吴镇南	境内自然人	1.28%	4,392,4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6%	4,314,750	0		
田志伟	境内自然人	1.08%	3,715,520	0	质押	1,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金林为徐金富的弟弟；2、林飞为徐金富配偶之妹的配偶。此外，未知其他股东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总体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继续聚焦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和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主业，在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中，公司积极主动调整经营策略，经公司全员共同努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7,722,468.71元，同比增长29.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524,751.79元，同比下降88.67%；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52,503,059.10元，同比增长443.16%。

（二）运营情况

1、市场和业务方面

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方面，公司继续深耕国内日化市场，个人护理洗护类材料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同时，公司以配方的持续开发能力和技术服务引领的销售策略，不断推进日化材料在护肤和彩妆市场的销售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开拓了一批中型优质的国内客户，客户结构梯队优良。国际业务方面，着力开发更优质的经销渠道，并提升对其服务的专业度和精细度，努力配合服务欧洲区经销商的高标准要求；对于原有客户，则重点开发和创造新品种的销售机会；海外空白区域市场取得突破性销售，高毛利及新产品得到了多家跨国大客户验证通过，使得国际业务保持持续增长的势头。

锂离子电池材料方面，公司通过对电解液市场和客户群进行细分营销的方式，对一线动力电池客户和潜力评估优良的客户，加大了协作开发和定制配套服务的力度，有效跟进了客户的新产品开发需求和现有产品的服务，国内一线动力电池客户销量均保持明显增速。此外，电解液业务持续不懈的国际业务开拓已经见效，重点国际客户的业务合作也已取得重大进展。

2、研发和创新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组织积极推动和落实IPD（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简称IPD），重塑整个研发管理系统，以产品线形式，对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控产品开发项目进度，落地微融敏感度，以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方面，电解液新配方研发成果显著，其中高端三元电池用电解液，创新性地采用正极成膜添加剂和低阻抗负极成膜添加剂有机结合，大大抑制了高镍正极对电解液的氧化和金属离子的溶出且不增加电池阻抗，得到市场广泛认可。

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品利用目身的综合技术优势，采用新的包覆改性手段，形成了细分的系列化产品，比如高容量高压实型动力系列，常规型低速动力系列，超细纳米型微凝胶率系列和长循环型储能用系列等。

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方面，个人护理品新材料研发取得显著，多项新产品完成中试和量产，其中氨基酸酸表面活性剂、新型卡波姆树脂和高性能有机硅乳化剂等获得国际大客户认可；在应用技术开发方面坚持整套服务技术的输出，形成在化妆品、洗护、氨基酸洗面和特殊功效物悬浮稳定等全方位解决方案；在的沿基础研发方面，加强绿色可持续合成技术的开发，储备了多款可大然来源可生物降解的功能聚合物技术，为未来三年新品开发奠定了基础。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专利申请授予件数达348件，授权达196件，其中132件为发明专利，60件为实用新型专利，4件为外观设计专利。

3、生产供应链及交付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系统在安全环保管理、品质提升和交付水平方面得到持续加强。安全环保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整合资源建立以PSM（Process Safety Management，工艺安全管理）体系为核心的全员参与的安全环保文化，通过深化HAZOP（Hazard、Operability，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风险评估、MOC（Management of change，变更管理），以及SOP（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标准作业程序）的审核，来打造公司级的PSM团队，实现PSM从概念到理念的转变。

品质保证方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TDI相关改革的持续深化，专业的质量保证团队得到扩充，逐步实现事业部质量管理人员专业化，针对不同事业部建立有针对性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以保证产品的高质量输出。

交付方面，全国区域性供应系统交付能力得到加强，信息化、自动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继续发挥供应链整合及一体化运营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华东地区江苏溧阳的电解液供应点前期工作，以完善覆盖沿海500公里半径的供应布局。同时，积极规划布局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的绿色材料循环产业园，投资建设年产500万吨锂辉石选矿项目（一期）工程，正式布局锂电池上游基础原料供应。

4、人力资源和文化建设方面

人力资源方面，完善新的薪酬体系，建立员工职业发展双通道，打造职业化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促进员工与公司的协同发展；对新酬结构进行调整和统一，强化集团化新酬体系，发挥员工能力和绩效的激励与引导作用；推进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梳理优化流程，搭建员工自助服务平台，提升工作效率，促进组织规范化。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激励和留住公司关键核心人才发挥了作用。

文化建设方面，公司积极参与当地各项公益事业，公司成立的以员工为主的“天赐爱心互助基金会”，继续对遭受重大疾病、意外伤害或家庭困难的员工及其父母、配偶、子女进行专项援助，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组织凝聚力；连续数年开展公益助学行动，先后向偏远贫困地区的学校捐建教学设施，为贫困学子带来温暖，鼓励同学们在学习生活中常怀感恩之心。报告期内，企业内刊“匠心天赐”作为一个文化宣贯的良好媒介出炉，同时公司文化推进委员会和工会举办了传统节日、员工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9-09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3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5月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

2、变更的日期

公司以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2019年5月9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2019年5月16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中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将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

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利润表

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对于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3、债务重组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之前及当期公司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9-09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19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1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的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的持续发展，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花旗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两年（从授信申请获银行批准之日起），九江天赐使用授信额度时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授信有效期
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0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函、贸易信用证、贴现、汇票承兑、应收账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进口融资、出口融资、融资租赁贷款等	九江天赐使用该授信时由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两年（自授信获银行批准之日起计算）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18.81亿元（含本次），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10.2亿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本次授信担保情况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花旗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综合授信的担保

1、担保情况

九江天赐使用该授信时由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三善

注册资本：40,7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砂南大道88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工业盐研究、制造、批发、零售；硫酸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7-27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体）：

单位：万元

九江天赐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46,253.89	233,797.75
总负债	100,856.36	90,903.95
净资产	145,397.53	142,893.80
九江天赐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008.55	117,229.67
净利润	2,503.73	4,729.62

四、公司对外担保就复且逐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10.2亿元（含本次）。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9-10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3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5月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

2、变更的日期

公司以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2019年5月9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2019年5月16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中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将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

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利润表

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对于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3、债务重组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之前及当期公司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9-10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3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9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一二三”）及其关联公司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911万元（不含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增加后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万向一二三及其关联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不超过2,911（不含税）	-	不超过2,911（不含税）	1,575.85（不含税）	1,990.33（不含税）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求，预计将向关联方万向一二三及其关联公司采购产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28万元（不含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增加后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万向一二三及其关联公司	采购电芯等产品	市场定价	-	不超过1,328（不含税）	不超过1,328（不含税）	-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伟鼎

注册资本：278,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855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由动力电池组装的锂离子电池系统的设计、服务及技术升级；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本公司生产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万向一二三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47,881.78	853,237.14
净资产	851,757.53	758,062.67
总负债	96,124.25	95,174.47
万向一二三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713.82	110,959.82
净利润	-6,234.30	300.33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鉴于万向一二三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四）款规定，万向一二三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基于正常的业务及项目合作需求，与万向一二三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视为日常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万向一二三与公司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万向一二三及其关联公司采购产品，是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合理，交易价款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格计算，与公司同类业务其他交易方可资对待。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基于各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而发生，交易定价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利于交易各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交易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独立董事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本次增加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系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共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万向一二三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的业务交易情况及未来需求预测进行的合理估计，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增加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28万元（不含税）。

六、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万向一二三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是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的业务交易情况及未来需求预测进行的合理估计，双方的交易原则是在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增加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万向一二三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9-10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的请勿取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12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褚达燕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褚达燕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